

復華投信重要通知

基金規模低於信託契約規定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敬請貴公司於客戶申購下列基金前，將前述資訊提供客戶確認知悉後，再進行本基金之申購流程。

提供復華投信所發行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信託契約規定之基金，最新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如下，敬請貴公司於客戶申購本基金前，提供客戶確認知悉：

1.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截至 114/7/7(新興人民幣債券 A 基金淨值：13.92、新興人民幣債券 B 基金淨值：8.34)

最新規模為：人民幣 \$ 39,308,405.24，最新受益人數為：96

謹提醒：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止，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清算條件，正式函文於 7/9 快遞寄送（請參考下頁），請協助辦理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後續相關事宜

另提供本公司「告知事項確認書」（如附件）格式供參考。

如有任何問題請連絡 02-81616800#993 陳小姐

敬請協助辦理，謝謝！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及第30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截至114年7月7日止，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本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6項規定，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作業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將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獲准終止後再另行通知，敬請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通知受益人相關作業。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告知事項確認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本公司申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轉申購及投資方法等交易時，已知悉本基金之最新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如下：

日期	基金淨資產價值(人民幣)	受益人人數
	元	人

此致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留存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	--	----	--	----	--